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前三季度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人民幣330百萬元至人民幣29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10.86百萬元，下降約64%至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多晶硅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60,500元／噸(不含稅)，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900元／噸(不含稅)下降約40%。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應視作為預測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本公告所載有關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的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